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6号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6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，暂住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思怡，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黎某1，男，1987年5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。

诉讼代理人黎2，男，1979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，暂住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诉被告黎某1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一案，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人黎某1于2021年4月14日钱一次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所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五千元。

二、双方就被告人黎某1故意伤害赔偿部分再无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，上述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裴孙英
朱秦
秦连英
李巾杰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